

【附件 2】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材料审核清单

一、专业学位

(一) 应届生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(含封面)	1、原件 2 套； 2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，原件不退。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复印件样式详见“《本人二代身份证》复印件模板”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3	所在学校研究生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复印件样式详见“《所在学校研究生证》复印件模板”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4	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<a href="http://www.chsi.com.cn">www.chsi.com.cn</a> 履行学籍验证程序（进入“学信档案”在线申请学籍验证）； 3、详见“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样张”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5-1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；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2 份； 2、已规培出站考生提供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5-2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“在培及博士研究生 9 月入学前规培出站证明”（须注明培训科室及起始时间）；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2 份； 2、规培未出站考生提供； 3、须于博士研究生 9 月入学前提供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6	本中心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“拟录用证明”（须注明培训科室及培训起始时间）；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2 份； 2、“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”考生提供（尚未进入本中心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者）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7	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信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申请“定向培养”的考生提供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8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盖章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9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CET6 或 TOFEL 或 IELTS（择一即可）； 3、若原件丢失，请出示硕士研究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“原件丢失及外语成绩证明”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10	硕士学位论文	1、复印件 2 份； 2、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11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仅需提供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居后除外）； 2、发表杂志限 SCI、SSCI、EI 或统计源期刊收录 3、复印件 2 套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，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）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12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 2 套； 2、须加封面（封面样式详见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封面模板》） 3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，原件不退。

(二) 历届生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(含封面)	1、原件 2 套； 2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，原件不退。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复印件样式详见“《本人二代身份证》复印件模板”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3	硕士毕业证书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4	硕士学位证书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5-1	《学位证书查询结果》或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考生可登录生需登录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 <a href="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">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</a> ，进入“学位查询”在线申请学位验证，打印下载本人的《学位证书查询结果》（无需付费）。如不成功，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（即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）（须付费）； 3、详见“《学位证书查询结果》”和“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样张”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。
5-2	《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认证报告》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持在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，详见“《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认证报告》样张”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6-1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；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2 份； 2、规培未出站考生提供； 3、须于博士研究生 9 月入学前提供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6-2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“在培及博士研究生 9 月入学前规培出站证明”（须注明培训科室及起始时间）；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2 份； 2、“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”考生提供（尚未进入本中心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者）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7-1	本中心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“拟录用证明”（须注明培训科室及培训起始时间）；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2 份； 2、“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”考生提供（尚未进入本中心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者）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7-2	本中心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“在培证明”（须注明“拟出站时间”）；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“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”考生提供（已进入本中心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者）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8	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信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申请“定向培养”的考生提供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9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盖章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10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CET6 或 TOFEL 或 IELTS（择一即可）； 3、若原件丢失，请出示硕士研究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“原件丢失及外语成绩证明”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。
11	硕士学位论文	1、复印件 2 份； 2、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12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仅需提供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居后除外）； 2、发表杂志限 SCI、SSCI、EI 或统计源期刊收录 3、复印件 2 套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，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）。 4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13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 2 套； 2、须加封面（封面样式详见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封面模板》） 3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，原件不退。

## 二、学术学位

### (一) 应届生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(含封面)	1、原件 2 套； 2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，原件不退。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复印件样式详见“《本人二代身份证》复印件模板”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3	所在学校研究生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复印件样式详见“《所在学校研究生证》复印件模板”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4	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<a href="http://www.chsi.com.cn">www.chsi.com.cn</a> 履行学籍验证程序（进入“学信档案”在线申请学籍验证）； 3、详见“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样张”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5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盖章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6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CET6 或 TOFEL 或 IELTS（择一即可）； 3、若原件丢失，请出示硕士研究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“原件丢失及外语成绩证明”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7	硕士学位论文	1、复印件 2 份； 2、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8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仅需提供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居后除外）； 2、发表杂志限 SCI、SSCI、EI 或统计源期刊收录 3、复印件 2 套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，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）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9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 2 套； 2、须加封面（封面样式详见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封面模板》） 3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，原件不退。

(二) 历届生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(含封面)	1、原件 2 套； 2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(两个钉)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，原件不退。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复印件样式详见“《本人二代身份证》复印件模板”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3	硕士毕业证书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4	硕士学位证书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5-1	《学位证书查询结果》或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考生可登录生需登录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 <a href="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">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</a> ，进入“学位查询”在线申请学位验证，打印下载本人的《学位证书查询结果》(无需付费)。如不成功，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(即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)(须付费)； 3、详见“《学位证书查询结果》”和“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样张”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。
5-2	《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认证报告》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持在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，详见“《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认证报告》样张”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6	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信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申请“定向培养”的考生提供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7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盖章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+复印件，原件不退。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8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CET6 或 TOFEL 或 IELTS（择一即可）； 3、若原件丢失，请出示硕士研究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“原件丢失及外语成绩证明”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9	硕士学位论文	1、复印件 2 份； 2、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3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10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仅提供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居后除外）； 2、发表杂志限 SCI、SSCI、EI 或统计源期刊收录 3、复印件 2 套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，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）。 4、录取后，寄送复印件。
11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 2 套； 2、须加封面（封面样式详见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封面模板》） 3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4、录取后，寄送原件，原件不退。